

#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清算报告

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设立。本专项计划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，本计划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摘牌公告》，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（兑付日为 6 月 15 日，遇周末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全部兑付完毕。

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，本公司根据本专项计划《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标准条款》的约定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。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。

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，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报告关于托管账户数据由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。

本报告公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如未收到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清算报告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

## 二、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证券名称	起息日	到期日	信用评级	还本付息安排	预期收益率	发行规模 (万元)
金安优先 01	2016年6月 15日	2019年6月 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3.70%	4,200.00
金安优先 02	2016年6月 15日	2016年9月 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3.80%	4,300.00
金安优先 03	2016年6月 15日	2016年12 月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3.90%	4,300.00
金安优先 04	2016年6月 15日	2017年3月 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4.20%	4,400.00
金安优先 05	2016年6月 15日	2017年6月 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4.30%	4,400.00
金安优先 06	2016年6月	2017年9月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	4.40%	4,300.00

	15日	15日		本		
金安优先07	2016年6月15日	2017年12月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4.60%	4,200.00
金安优先08	2016年6月15日	2018年3月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5.00%	4,100.00
金安优先09	2016年6月15日	2018年6月15日	AAA	每季度付息，到期还本	5.20%	5,800.00
金安中间	2016年6月15日	2018年9月15日	AA-	计划成立后第30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33.33%，专项计划到期日再次付息并兑付剩余本金	7.00%	7,500.00
金安次级	2016年6月15日	2019年6月15日	未评级	到期分配剩余收益	无	2,500.00
合计						50,000.00

<b>推广对象</b>	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）。
<b>托管银行</b>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流动性安排	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

### 三、 专项计划运作情况

#### 1、 基础资产回款情况

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，共收到回收转付款 546,528,702.06 元。其中本金 500,020,900.00 元，利息罚息 46,507,802.06 元。

本次清算涉及金安中间兑付。兑付金安中间本金 50,002,500.00 元，利息 1,745,325.0000 元。预留清算费用 100,000.00 元，余款 43,617,212.87 元全部分配给次级。

#### 2、 账户情况

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，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如下：

- (1)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、存放、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。
- (2) 专项计划账户：系指“计划管理人”以“专项计划”的名义在“托管人”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，“专项计划”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自“募集专用账户”接收“认购资金”、支付“基础资产”的购买价款、进行高流动性的“合格投资”，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。

账户名称：【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】

开户行：【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】

账号：【19014522852005】

#### 四、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

原始权益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《计划说明书》、《标准条款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监管协议》等履行相关约定，未发生违约事件，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五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

本专项计划按照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摘牌公告》，兑付情况如下：

证券简称	实际分配本金（元）	实际分配利息（元）
金安中间	50,002,500.00	1,745,325.00
金安次级	25,000,000.00	18,617,212.87

#### 六、专项计划费用支出情况



按照本专项计划《计划说明书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，截至2019年6月17日，本专项计划的各项费用支出合计2,924,478.62元，其中缴纳的增值税132,167.19元，附加税合计15,860.06元，登记费8,280.00元，手续费25,683.46元，管理费2,582,183.01元，托管费160,304.90元。

## 七、 专项计划清算情况

2019年6月15日，专项计划到期，并于2019年6月17日（6月15日为周末，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分配）全部兑付完毕。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2019年6月17日成立，由管理人、托管人和会计师组成。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，清算财产按下述顺序清偿（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，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）：

1. 支付清算费用；
2.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（如有）；
3. 清偿未受偿的专项计划费用；
4.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，优先级各资产支持证券按比例支付；
5.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，优先级各资产支持证券按比例支付；
6.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；
7.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；

8. 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的金额（若此前已启动差额补足）；
9.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。

## 八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
2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》
3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》
4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》
5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
6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》
7. 《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》
8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》
9. 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》
10. 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》
11.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


12.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
13.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复件和营业执照

14. 其他

## 九、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

联系人：李瞳、谢佳贝

联系电话：0755-88671912

传真：0755-23997878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